

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5_94_AE_E5_90_8E_E5_9B_9E_E8_c45_73754.htm

企业采用销售并再购回（非新旧交换交易），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，销售方同意日后重新买回这批商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通常不应当确认收入。核算企业在附有购回协议的销售方式下，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（或进价）与销售价格以及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。企业在发出商品时，按实际收到的或应收的价款，借：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等 或：待转库存商品差价 贷：库存商品（计划成本或售价）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待转库存商品差价 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公司，还应当结转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、进价与售价的差异。按规定应缴纳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，借：待转库存商品差价 贷：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如果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，应在销售与回购期间内按期计提利息费用，计提的利息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。计提利息费用时，借：财务费用 贷：待转库存商品差价 企业日后重新购回该项商品时，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，借：物资采购 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贷：银行存款 应付账款 同时，将与该购回商品有关的“待转库存商品差价”账户的余额冲减或增加购回商品的成本，借记或贷记“待转库存商品差价”账户，贷记或借记“物资采购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账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